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有關金利豐證券

代表董波先生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董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以及註銷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回應文件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回應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2至13頁，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4至3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

在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情況下，本回應文件將仍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登載。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寶橋融資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術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藍色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藍色接納及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長)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要約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所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藍色接納表格及黃色接納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業務(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業務(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即要約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公告」	指	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要約作出之要約公告

釋 義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全體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條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即要約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或「董先生」	指	董波先生
「要約」	指	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之統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根據要約文件及藍色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提出之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即要約公告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發出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本回應文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根據要約文件及白色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股份要約所交回之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股東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42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短暫停牌」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下午一時零四分起短暫停止買賣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要約」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根據要約文件及黃色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提出之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白色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所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接納及要約股份過戶表格
「黃色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所隨附有關認股權證要約之黃色接納及認股權證過戶表格
「%」	指	百分比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執行董事
康仕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羅頌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周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雲咸街8號17樓

敬啟者：

有關金利豐證券
代表董波先生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董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以及註銷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接獲由金利豐證券發出的函件，以告知董事會，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2港元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要約人刊發要約公告，載列要約詳情以及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所有認股權證於其到期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後失效。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即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受要約提供推薦意見。每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已向本公司確認，除其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二所披露於購股權之權益外，彼並無參與要約，並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寶橋融資已就要約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委任寶橋融資。寶橋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4至33頁。

閣下就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務請細心閱讀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寶橋融資函件，並連同要約文件一併閱讀。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108,71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87,732,53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87,732,536股股份。

自要約文件所得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8,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

下文概述要約文件載列的要約條款。謹此建議閣下參考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5並按下列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2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認股權證要約：

每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現金0.001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緊接短暫停牌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折讓約17.65%；
- (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折讓約12.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56港元折讓約7.8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4港元折讓約3.23%；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27港元折讓約1.64%；
- (v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要約文件))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折讓約30.00%；
- (v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折讓約27.59%；及
- (vi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4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2,69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108,71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2.22%。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
- (b) 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於要約截止或要約成為無條件時並無暫停買賣，惟因要約而暫時停止買賣則除外；及
- (c) 概無正在發生或已發生任何屬違約事件之事件或可令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出款項之人士有權要求提前在所示到期日前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或受其約束之任何融資文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之其他事件，且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出款項之人士概無表示會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行使要求提前還款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申索之權利。

要約人保留豁免上述(b)及(c)項條件之權利。

各份購股權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將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078港元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每股0.033港元。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要約接納及交收之條款及程序)已載列於要約文件內「預期時間表」、「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本節資料摘錄自要約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董波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出任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487)之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出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164)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董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商會之作用為擔當上市公司與有關監管機構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於要約文件中，要約人宣佈其聲稱有意維持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及於要約結束後，協助本公司檢討其業務營運及投資並尋求新投資機會。要約人聲稱尋求於董事會委任其自身代名人，並可要求部份或所有現有董事辭任，且倘彼等並無辭任，則其即採取措施落實彼等罷免事宜。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根據有關檢討結果，要約人聲稱並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除董事會之組成可能出現變動外，要約人聲稱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然而，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將會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保留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令本集團取得最佳價值。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董事會將就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與要約人合作及向其提供支持，並將繼續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將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108,716,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有130,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其詳情載於下文。倘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則將發行總計130,000,000股新股份。

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前，所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後到期。

發行日期	行使價	可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期間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0.216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13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87,732,53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詳情乃載於下文。倘該等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則將發行總計287,732,536股新股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可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期間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0.234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40,053,000股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0.253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85,241,000股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0.36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162,438,536股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8,800,000	2.16%
公眾股東	4,019,916,000	97.84%
總計：	<u>4,108,716,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拒絕股份要約。然而，獨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認為購股權要約價0.001港元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由於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要約不再適用。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並無就此方面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

董事會認同寶橋融資之意見，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股份要約之條款並不公平合理。董事會亦認同寶橋融資之意見，並認為購股權要約價0.001港元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拒絕股份要約但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於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後(本函件日期前)到期，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要約不再適用且未就此作出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意見，及本回應文件所載「寶橋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務請 閣下就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細閱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敬啟者：

**有關金利豐證券
代表董波先生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董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以及註銷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就回應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所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意見。寶橋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寶橋融資函件載於回應文件第14至33頁，當中載有其意見及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之詳情。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回應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寶橋融資的意見，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而購股權價格0.001港元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拒絕股份要約而購股權持有人應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於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後(本函件日期前)到期，吾等認為，認股權證要約不再適用且吾等未就此作出建議。

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審慎考慮本回應文件內的要約條款及「寶橋融資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譚澤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頌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寶橋融資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回應文件。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5樓501室

敬啟者，

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董波先生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董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以及註銷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要約人宣佈彼有意遵守收購守則通過金利豐證券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寶橋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4,108,716,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8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按股份要約下每股0.042港元之股份要約價以及4,019,91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股份要約之總價值為168,836,47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287,732,53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中(a) 40,053,000份購股權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34港元；(b) 85,241,000份購股權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53港元；及(c) 162,438,536份購股權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60港元。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格為現金0.001港元。

按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屆滿日期之後失效。由於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吾等將不會就認股權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除與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令吾等已向或將向貴集團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屬獨立。吾等並未於本函件日期前兩年內擔任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於回應文件中作出之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所有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共同及個別就提供回應文件中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以及要約之條款除外)負全責,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回應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以及要約之條款除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回應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回應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文件,以便吾等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知會任何重大變更。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吾等並未慮及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稅務影響(如有),原因是其因彼等各自之情況而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及如有任何疑問,應適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除收錄於回應文件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達致吾等之意見或建議時,吾等已慮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包括買賣煤炭、買賣鐵礦石及買賣棕櫚原油)、包裝食品業務、放債業務、證券投資業務及消費品業務。

寶橋融資函件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財年」)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有關詳情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買賣天然資源及商品	12,145	48,014	260,613	301,981
—銷售包裝食品	3,926	14,760	14,750	14,653
—放債之費用及利息收入	1,594	6,036	1,931	—
—證券投資	—	—	—	—
—銷售消費品	2,668	4,848	—	—
	<u>20,333</u>	<u>73,658</u>	<u>277,294</u>	<u>316,634</u>
銷貨成本	(16,869)	(62,315)	(270,695)	(311,971)
毛利	3,464	11,343	6,599	4,663
其他收入	1,218	1,096	639	5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0)	(1,606)	—	(1,168)
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	(35,44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	(29,657)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 虧損	—	—	(95,935)	—
分佔聯營公司的 溢利/(虧損)	136	2,787	775	(46,500)
銷售開支	(324)	(1,203)	(1,112)	(1,385)
行政費用	(6,465)	(36,363)	(33,567)	(34,065)
其他開支	(3,127)	(21,668)	(48,882)	(34,600)
融資成本	(1,076)	(3,892)	(20,572)	(13,563)
年度除稅前虧損	<u>(6,614)</u>	<u>(49,506)</u>	<u>(221,712)</u>	<u>(161,539)</u>

寶橋融資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72,200	153,288	223,951
總負債	49,506	52,526	154,888
資產淨值	<u>222,694</u>	<u>100,762</u>	<u>69,063</u>

二零一四財年與二零一五財年比較

(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之總收入主要來自買賣天然資源及商品，分別貢獻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 貴集團總收入之約95.4%及94.0%。

於二零一五財年之收入為約27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年之收入約316,600,000港元減少約39,300,000港元或12.4%。如上表所示，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之收入減少41,400,000港元或13.7%。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開始進行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貸款組合約21,500,000港元。該分部於二零一五財年錄得收入1,9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之營運開支為8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年增加13,800,000港元或20.1%。撇除非現金項目如無形資產攤銷、折舊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二零一五財年之營運開支將為47,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年則為39,2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一五財年之營運開支(不計非現金項目)增加約21.2%，主要因建立新業務及其他潛在業務項目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之毛利為約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年之毛利4,7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41.5%。

於二零一五財年錄得虧損約20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年之虧損約159,40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43,2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及(ii)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9,100,000港元增加31,700,000港元或45.9%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籌集之股權資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21,7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7,000,000港元、無形資產約19,0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9,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為約52,5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貴公司發行之債券約13,500,000港元、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授予之借貸約21,100,000港元（按1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6,800,000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比較

(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之總收入主要來自(i)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及(ii)銷售包裝食品，分別總計貢獻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總收入之約99.3%及85.2%。貴集團二零一六財年之收入較二零一五財年大幅下降，並且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均錄得虧損。

二零一六財年之收入為約7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之約277,300,000港元減少約203,600,000港元或73.4%。如上表所示，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減少212,600,000港元或81.6%所致。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所載列，貴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由貴集團持有33.3%股權之聯營公司Goldenbase Limited營運。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分佔之溢利為約2,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年則為800,000港元。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所披露，由於過往兩年全球市況持續疲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鐵礦石貿易業務，以允許貴集團可更好分配其資源至貴集團其他業務及／或其他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之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下跌之原因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懋揚商品有限公司（「懋揚」）從事棕櫚原油貿易之交易量減少所致。如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所披露，懋揚與供應商及客戶簽訂之主貿易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然而，由於市況不景氣，懋揚未能訂立條款更好之新主交易協議。因此，懋揚仍持續以逐宗貿易方式開展棕櫚原油貿易業務，這導致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之收入大幅減少。於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自棕櫚原油貿易錄得收入4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年則為258,200,000港元，相當於收入減少210,200,000港元或81.4%。

儘管貴集團就其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錄得收入大幅減少，貴集團於其放債業務及新消費品業務錄得收入增長。

自二零一五財年起，貴集團之放債業務一直穩定增長。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放債業務之費用及利息收入為約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之收入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4,100,000港元或212.6%。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貸款組合約39,8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組合約21,700,000港元增加約18,100,000港元或83.4%。

誠如貴公司所披露，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邁迪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其中包括）於香港及亞洲市場從事包、電子配件以及電子部件之儲存盒、時尚服飾及配飾之設計、製造、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邁迪斯錄得收購後收入4,800,000港元。

銷售包裝食品於二零一六財年為貴集團提供相對穩定的收入。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銷售包裝食品之收入均為約14,800,000港元。然而，由於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所闡釋之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以及全球經濟下滑，該分部繼續錄得虧損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500,000港元）。

貴集團二零一六財年之營運開支為5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減少24,400,000港元或29.6%。撇除非現金項目如無形資產攤銷、折舊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二零一六財年之營運開支將為54,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年則為47,6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一六財年之營運開支(不計非現金項目)增加約14.0%，主要由於企業交易之企業營銷費用及開支增加。

由於終止鐵礦石貿易業務，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為29,700,000港元及9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並無錄得該等項目。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亦產生財務成本20,600,000港元，包括借貸之應付利息以及貴公司發行之債券至實際利息。自貴集團贖回大部分債券及承兌票據後，二零一六財年之財務成本減少至為3,9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之毛利為約1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之毛利6,6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71.9%。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開始從事投資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公平值83,3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於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自投資上市證券錄得淨收益19,5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虧損約49,9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財年虧損約202,600,000港元相比較，相當於虧損減少約152,7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投資證券之淨收益；(ii)由於終止進行鐵礦石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產生非經常性性質的一次性減值虧損；及(iii)營運開支及財務成本減少。

(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所改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53,300,000港元及100,8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72,200,000港元及222,700,000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一六財年股票股本集資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272,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約83,3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39,8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6,900,000港元、商譽約34,000,000港元、無形資產約21,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4,000,000港元以及於聯營公司(即Goldenbas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約21,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為約49,500,000港元，主要包括 貴公司發行之債券約17,700,000港元、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授予之借貸約21,100,000港元(按1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償還)。借貸以應收貸款約18,4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2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同期之約28,800,000港元下跌約8,400,000港元或29.3%。貴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6,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年同期則為除稅前溢利約2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證券投資淨收益34,3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同期錄得證券投資淨虧損400,000港元。

(c) 貴集團之展望

貴集團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披露及如上文所討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之260,600,000港元減少212,600,000港元或81.6%至二零一六財年之48,000,000港元。鑒於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下滑，貴公司一直尋求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並正考慮投資於大中華地區進行網上分銷商品以及銷售時尚產品。貴集團亦已開始投資香港上市股票，以產生更多回報。然而，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之財務狀況較二零一五財年有所改善（二零一六財年之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五財年增加可作證明），且相較於二零一五財年貴集團已成功減少其於二零一六財年之虧損，鑒於(i)於四個連續財政年度錄得虧損；(ii)新業務（包括消費品業務）相對較新，並且於二零一六財年該等新業務貢獻之收入及溢利相對並不重大；及(iii)投資回報並不穩定，故不能確定貴集團是否能夠於不久將來扭虧為盈。

II. 申索及潛在訴訟

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宣佈，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接獲來自何譚律師事務所代表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申索人」）發出之函件（「催款函」），要求貴公司支付合共1,515,980港元，即據稱貴公司拖欠申索人有關建議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相關之未償還財務顧問費用（「服務費用」）。催款函亦告知，除非服務費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前支付予申索人，否則申索人將對貴公司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服務費用及／或損害賠償、利息及成本，而不另行通知。據貴公司告知，貴公司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之後，吾等了解到貴公司認為貴公司已就申索人提供之服務向其付款且並不欠付申索人之指稱未償還款項。同時，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指稱未償還款項對貴集團並不重大，預期整體而言不會對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披露，貴公司擁有資產淨值約222,7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4,000,000港元。服務費用金額1,515,980港元分別佔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約0.68%及6.32%。因此，吾等同意貴公司之意見，認為指稱未償還款項對貴集團並不重大，且預期整體而言不會對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I.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要約文件內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要約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出任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487)之執行董事。要約人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出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164)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此外，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要約人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商會之作用為擔當上市公司與有關監管機構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有關要約人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內之金利豐證券函件。

IV.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內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之意向為將保留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 貴公司檢討其業務營運及投資，並尋求新投資機會。彼亦將尋求委任自身之代名人加入董事會，並可能要求部分或全部現任董事辭任，而倘彼等並無即時辭任，彼將採取行動將彼等罷免。

如要約文件內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視乎檢討之結果，要約人並無意對 貴集團之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除董事會之組成可能出現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然而，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將會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保留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令 貴集團取得最佳價值。

如要約文件內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V.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謹此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2港元

認股權證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即要約人發出要約公告之日期)，合共有13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2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30,000,000股股份。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即價外)，因此，認股權證要約按下列條款提出：

每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現金0.001港元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屆滿日期之後失效。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87,732,53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中(a)40,053,000份購股權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34港元；(b)85,241,000份購股權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53港元；及(c)162,438,536份購股權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60港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即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按下列條款提出：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於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完全註銷及放棄。

要約須待要約文件之「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VI. 股份要約價比較

(a)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及流通量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開始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股份收市價之變動情況。

下圖顯示回顧期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及股份要約價。



來源：聯交所網站，彭博

誠如上圖所列示，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大多數時間以高於股份要約價0.042港元買賣，平均價格為約0.073港元。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每股0.132港元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每股0.033港元。儘管股份要約價較回顧期內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溢價27.3%，但其較股份之最高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68.2%及42.5%。

寶橋融資函件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42港元亦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緊接短暫停牌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折讓約17.65%；
- (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折讓約12.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56港元折讓約7.8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4港元折讓約3.23%；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27港元折讓約1.64%；
- (v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折讓約27.59%；及
- (v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4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2,69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108,71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2.22%。

吾等亦已審閱回顧期內之股份過往成交量。回顧期內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股份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下表列示。

寶橋融資函件

股份之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要 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120,101,005	7,506,313	0.33%
九月	54,510,400	2,725,520	0.10%
十月	720,788,000	36,039,400	1.32%
十一月	291,868,000	13,898,476	0.51%
十二月	141,396,000	6,427,091	0.2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37,181,900	6,859,095	0.17%
二月	549,024,100	30,501,339	0.74%
三月	347,833,300	16,563,490	0.40%
四月	428,718,000	21,435,900	0.52%
五月	314,074,000	14,955,905	0.36%
六月	105,510,000	5,024,286	0.12%
七月	347,494,000	17,374,700	0.42%
八月	1,401,832,525	73,780,659	1.80%
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	230,302,000	20,936,545	0.51%

來源：聯交所網站，彭博

附註：

1. 計算基於於各個月末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2. 二零一六年九月之數據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成交量。

上表列示於回顧期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介乎約0.10%至1.80%，平均為約0.54%。以上統計顯示股份買賣於回顧期內相對淡薄及股份於公開市場通常缺乏流動性。股份要約為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因該等股東可以出售彼等之股份而不會因出售對股份之市價施加下行壓力。然而，獨立股東應慮及股份要約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市價0.058港元折讓約27.59%以及較回顧期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73港元折讓約42.5%，對於獨立股東按該價格出售彼等之股份而言，要約價或會不被認為具有吸引力。

(b)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股份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考慮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其他公司進行全面要約之比較。基於聯交所網站可獲得之資料，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期間」)，據吾等所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公佈因控制權變更觸發以現金代價提出之全面要約。吾等未能識別出業務性質與 貴公司相近之標的公司。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一直處於虧損及市值為約238,300,000港元，吾等嘗試通過選擇於公佈有關要約之前於其最近期經審核業績內報告虧損且市值不超過10億港元之標的公司之要約(「可資比較要約」)以縮小比較範圍。據吾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及所悉，共有13間上市公司符合吾等之選擇標準，其代表符合吾等所識別前述標準之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吾等亦已考慮選擇於公佈有關要約之前於其最近期經審核業績內報告虧損且市值不超過5億港元之標的公司，然而樣例規模太小並且不具有代表性。

寶橋融資函件

可資比較要約之詳情於下表概述：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控制權變更前公司之主營業務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要約價較全面要約公告之前之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最後 交易日價」) 港元	5日平均 (「5日 平均價」) %	10日平均 (「10日 平均價」) %	30日平均 (「30日 平均價」) %	要約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四日	惟騰有限公司(8213)	餐飲業務	344	0.124	0.1211	7.17	10.49	12.65	4.94 [#]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426)	雜誌出版、數字新聞、投資媒體相關業務	661	1.65	1.7016	21.54	26.23	26.61	38.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44)	製造功能性布料及內衣產品	667	1.62	1.592	4.74	6.70	6.99	14.86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59)	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通訊設備、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械之接駁產品	461	0.72	0.71875	23.92	26.10	30.80	39.70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728)	製造及貿易業務，可分類為(i)能源貿易；及(ii)揚聲器單位業務	866	1.12	0.93	(8.82)	(5.87)	(5.78)	(10.95)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8051)	製造及銷售視像及聲頻監控系統業務	603	0.72	0.550	(5.17)	14.82	20.88	31.89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 中國翰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12)	於瑞典、英國、西班牙及香港銷售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	873	1.18	0.5908	(1.53)	1.51	4.75	17.65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91)	設計及製造矽膠輸入裝置，主要用於消費電子裝置、電腦與筆記型電腦按鍵、手機及汽車周邊產品	923	1.06	1.1281	(1.90)	(1.04)	0.72	5.43

寶橋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控制權變更前公司之主營業務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要約價較全面要約公告之前之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要約價 港元	最後交易日 (「最後 交易日價」) %	5日平均 平均價 %	10日平均 平均價 %	30日平均 平均價 %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八日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8197)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並進行醫藥研究 及開發	261	1.26	0.2001	(91.07)	(89.52)	(89.16)	(89.00)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923)	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提供機密資料銷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704	0.146	0.158	0.00	2.60	1.28	(6.51) [#]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 中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64)	製造及分銷皮革產品，以及時尚服飾、鞋 履及皮革配飾的零售業務	400	1.15	1.99	7.20	3.50	11.30	23.40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1048)	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的貿易及分銷及 用於金屬包裝行業的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 的貿易及分銷	521	3.05	3.755	114.57	165.93	181.06	197.78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一日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1143)	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業務	664	0.134	2.031	(5.97)	12.09	39.59	111.78
					平均	4.98	13.35	18.59	29.15
					最高	114.57	165.93	181.06	197.78
					最低	(91.07)	(89.52)	(89.16)	(89.00)
	貴公司					(12.50)	(7.89)	(3.23)	(1.64)

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上表之溢價／折讓率獲取自可資比較要約之全面要約公告。
2. 標有「#」之溢價／折讓率通過使用過往30日平均價格除要約價計算，因為其並未於可資比較要約公佈內披露。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要約之平均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價、5日平均價、10日平均價及30日平均價分別溢價4.98%、13.35%、18.59%及29.15%，而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價、5日平均價、10日平均價及30日平均價分別折讓12.50%、7.89%、3.23%及1.64%。基於可資比較要約之分析，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及合理。吾等注意到上述分析之溢價／折讓率相對較大，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對可資比較要約之分析說明了可資比較要約之公司之現行市場估值。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要約為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之樣例。

VII.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87,732,53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中(a) 40,053,000份購股權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34港元；(b) 85,241,000份購股權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53港元；及(c) 162,438,536份購股權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60港元。因此，根據股份要約價0.042港元，所有購股權均為價外期權及彼等之隱含內在價值為零。故此，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之面額0.001港元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誠如要約文件披露，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下列有關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2.50%；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89%；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23%；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4%；
- (ii) 股份要約價較回顧期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2.5%及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8.2%；

寶橋融資函件

- (iii)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行市價折讓約27.59%；
- (iv)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4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2,69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108,71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2.22%；及
- (v) 可資比較要約之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價、5日平均價、10日平均價及30日平均價分別溢價4.98%、13.35%、18.59%及29.15%，而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價、5日平均價、10日平均價及30日平均價分別折讓12.50%、7.89%、3.23%及1.64%。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拒絕股份要約。

由於根據股份要約價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期權且並無隱含內在價值，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價0.001港元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以及吾等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然而，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股份要約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故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

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前景之不明朗因素以及 貴公司股份之交投量相對較少，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處置彼等之股份而不會對股份之市價施加下行壓力，然而，經考慮股份要約價較(i)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行市價；及(iii)上文討論之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折讓，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欲出售其股份之獨立股東務請留意，彼等應當監控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價格，並且應考慮倘根據股份要約應收之淨款額超過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時是否接納股份要約。

此 致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0,333	73,658	277,294	316,634
除稅前虧損	(6,614)	(49,506)	(221,712)	(161,539)
稅項抵免/(支出)	18	36	18,551	2,076
年/期內虧損	(6,596)	(49,470)	(203,161)	(159,46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79)	(156)	(78)	(17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975)	(49,626)	(203,239)	(159,636)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746)	(49,893)	(202,603)	(159,407)
非控股權益	150	423	(558)	(56)
	(6,596)	(49,470)	(203,161)	(159,463)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25)	(50,049)	(202,681)	(159,580)
非控股權益	150	423	(558)	(56)
	(6,975)	(49,626)	(203,239)	(159,636)
	港仙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16)	1.72	11.49	14.1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少數權益及因有關規模、性質或事故而存在的特殊項目。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333	28,763
銷貨成本		(16,869)	(26,050)
毛利		3,464	2,713
其他收入	3	1,218	12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40)	34,2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6	534
銷售開支		(324)	(275)
行政開支		(6,465)	(9,884)
其他開支		(3,127)	(4,186)
財務成本	4	(1,076)	(87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6,614)	22,4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8	(5,654)
期內(虧損)溢利		(6,596)	16,76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79)	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975)	16,83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746)	16,704
非控股權益		150	58
		<u>(6,596)</u>	<u>16,762</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25)	16,779
非控股權益		150	58
		<u>(6,975)</u>	<u>16,837</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u>(0.16)</u>	<u>0.72</u>
— 攤薄		<u>(0.16)</u>	<u>0.7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認股權證		以股份為基礎的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087	533,433	3,527	(4,246)	(790)	31,073	485	(382,083)	222,486	208	222,694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79)	-	-	-	(379)	-	(37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6,746)	(6,746)	150	(6,59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79)	-	-	(6,746)	(7,125)	150	(6,975)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1,144)	-	1,144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	(379)	(1,144)	-	(5,602)	(7,125)	150	(6,97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087</u>	<u>533,433</u>	<u>3,527</u>	<u>(4,246)</u>	<u>(1,169)</u>	<u>29,929</u>	<u>485</u>	<u>(387,685)</u>	<u>215,361</u>	<u>358</u>	<u>215,719</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1,371	381,564	3,527	(4,246)	(634)	31,073	485	(332,190)	100,950	(188)	100,762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5	-	-	-	75	-	75
期內溢利	-	-	-	-	-	-	-	16,704	16,704	58	16,7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	-	-	16,704	16,779	58	16,837
配售時發行股份	1,620	32,400	-	-	-	-	-	-	34,020	-	34,02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46)	-	-	-	-	-	-	(746)	-	(746)
附屬公司股權變動而未有失去控制權	-	-	-	-	-	-	-	-	-	(27)	(27)
期內權益變動	1,620	31,654	-	-	75	-	-	16,704	50,053	31	50,08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991</u>	<u>413,218</u>	<u>3,527</u>	<u>(4,246)</u>	<u>(559)</u>	<u>31,073</u>	<u>485</u>	<u>(315,486)</u>	<u>151,003</u>	<u>(157)</u>	<u>150,846</u>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

- (i)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ii) 放債業務；
- (iii) 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
- (iv) 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
- (v) 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及
- (vi) 證券之投資。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載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說明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12,145	23,698
銷售包裝食品	3,926	3,692
銷售消費品	2,668	—
放債的費用及利息收入	1,594	1,373
	20,333	28,76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
給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25	126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	364	—
股息收入	715	—
雜項	8	2
	1,218	128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利息	26	—
其他借貸的利息	630	593
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	38
債券的實際利息	420	246
	1,076	877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869	26,050
折舊	107	393
攤銷無形資產	769	500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002	1,054
— 其他設備	—	4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津貼	3,080	2,5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9	326

6. 稅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	-	(1,720)
遞延稅項抵免	18	(3,934)
	<u>18</u>	<u>(5,65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企業所得稅，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香港利得稅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評估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概無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二零一四年：9%至12%)，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於年內在澳門經營業務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津銘」)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兩個期間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於本期間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開支3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9,000港元)列入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6,7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盈利16,70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108,716,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經重列)：2,310,589,000股)而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此乃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6,70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2,317,506,000股(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進行之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310,589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5,321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596
	<u>2,317,50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317,506</u>

8.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125	126
已付／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之融資成本	<u>630</u>	<u>593</u>

(b) 於接受財務援助日期，本集團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頌霖先生(其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金額為320,000港元之財務援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財務援助乃分期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財務援助結餘為2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86,000港元)。

9.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審批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審批。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73,658	277,294
銷貨成本		<u>(62,315)</u>	<u>(270,695)</u>
毛利		11,343	6,599
其他收入	7	1,096	6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606)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29,657)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95,935)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2,787	775
銷售開支		(1,203)	(1,112)
行政費用		(36,363)	(33,567)
其他開支		(21,668)	(48,882)
融資成本	9	<u>(3,892)</u>	<u>(20,572)</u>
除稅前虧損		(49,506)	(221,712)
稅項	11	<u>36</u>	<u>18,551</u>
年內虧損	12	<u>(49,470)</u>	<u>(203,161)</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56)</u>	<u>(7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9,626)</u></u>	<u><u>(203,239)</u></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893)	(202,603)
非控股權益		<u>423</u>	<u>(558)</u>
		<u><u>(49,470)</u></u>	<u><u>(203,161)</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049)	(202,681)
非控股權益		<u>423</u>	<u>(558)</u>
		<u>(49,626)</u>	<u>(203,239)</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		<u>1.72</u>	<u>11.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48	9,9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1,784	19,10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6	–	5,754
應收貸款	22	5,735	2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4,740	10,000
商譽	17	34,279	–
無形資產	18	20,992	19,000
可供出售投資	20	4,329	–
		<u>103,307</u>	<u>64,0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833	875
持作買賣投資	20	83,273	–
應收賬款	21	3,774	1,803
應收貸款	22	34,083	21,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2,207	46,956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6	5,754	8,7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3,969	9,379
		<u>168,893</u>	<u>89,19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883	1,2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63	6,767
銀行透支	26	255	–
銀行借貸	26	1,185	–
承兌票據	27	–	3,299
債券	28	10,623	13,539
其他借貸	29	21,062	–
		<u>42,071</u>	<u>24,8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822</u>	<u>64,3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0,129</u>	<u>128,399</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8	7,040	6,576
其他借貸	29	–	21,061
遞延稅項負債	30	395	–
		<u>7,435</u>	<u>27,637</u>
資產淨值		<u>222,694</u>	<u>100,7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41,087	21,371
儲備		<u>181,399</u>	<u>79,5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222,486	100,950
非控股權益		<u>208</u>	<u>(188)</u>
權益總額		<u>222,694</u>	<u>100,762</u>

第I-9至I-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康仕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491	168,514	6,039	(4,246)	17,313	(556)	485	(132,197)	68,843	220	69,063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78)	-	-	(78)	-	(78)
年內虧損	-	-	-	-	-	-	-	(202,603)	(202,603)	(558)	(203,16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8)	-	(202,603)	(202,681)	(558)	(203,239)
配售時發行股份	7,740	216,399	-	-	-	-	-	-	224,139	-	224,13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0	3,500	-	-	-	-	-	-	3,640	-	3,64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626)	-	-	-	-	-	-	(8,626)	-	(8,62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轉撥	-	1,777	-	-	(1,777)	-	-	-	-	-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98)	-	-	98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5,635	-	-	-	15,635	-	15,635
認股權證失效時轉撥	-	-	(2,512)	-	-	-	-	2,512	-	-	-
附屬公司股權變動而未有失去控制權	-	-	-	-	-	-	-	-	-	150	1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71	381,564	3,527	(4,246)	31,073	(634)	485	(332,190)	100,950	(188)	100,762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56)	-	-	(156)	-	(156)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49,893)	(49,893)	423	(49,47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56)	-	(49,893)	(50,049)	423	(49,626)
配售時發行股份	5,420	69,260	-	-	-	-	-	-	74,680	-	74,68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600	6,360	-	-	-	-	-	-	6,960	-	6,960
供股時發行股份	13,696	82,174	-	-	-	-	-	-	95,870	-	95,87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925)	-	-	-	-	-	-	(5,925)	-	(5,925)
附屬公司股權變動而未有失去控制權	-	-	-	-	-	-	-	-	-	(27)	(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87	533,433	3,527	(4,246)	31,073	(790)	485	(382,083)	222,486	208	222,694

附註：

- (a)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因本集團為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所產生。
- (b) 法定儲備指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實體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77條保留的儲備。法定儲備指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撥出的款項，並不可供分派予擁有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9,506)	(221,712)
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29,65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95,935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9,50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6,894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9,519)	–
向被投資公司之貸款虧損	4,7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648	1,768
攤銷無形資產	2,218	17,482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2,787)	(775)
利息開支	3,892	20,572
利息收入	(6,558)	(2,436)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	(53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63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50,001)	(43,874)
存貨減少(增加)	120	(30)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63,754)	–
應收賬款減少	1,164	8,626
應收貸款增加	(18,093)	(21,7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437	(31,496)
應付賬款減少	(1,744)	(8,51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41	2,455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4,930)	(94,559)
放債業務所收取利息	6,036	1,931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8,894)	(92,628)
投資活動		
收購無形資產	(1,600)	(20,00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99)	(8,701)
聯營公司還款	500	466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	(11,198)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15)
收購之已付按金	–	(10,000)
向第三方墊款	(4,500)	–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收利息		22	505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3	(2,374)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	34	(916)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	–
附屬公司股權變動而未有失去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	15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20,413)</u>	<u>(37,595)</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309)	–
償還債券		(3,000)	(91,000)
償還承兌票據		(3,080)	(23,000)
新增其他借款		–	2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7)	–
配售時發行股份	31	74,680	227,779
供股時發行股份	31	95,870	–
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		–	3,000
發行承兌票據		–	3,080
發行股份、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應佔交易成本		(5,925)	(8,626)
已付利息		(3,562)	(10,40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53,647</u>	<u>120,8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4,340	(9,3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79	18,850
匯率變動影響		<u>(5)</u>	<u>(78)</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714</u>	<u>9,379</u>
即以下各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69	9,379
銀行透支		<u>(255)</u>	–
		<u>23,714</u>	<u>9,3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及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將釐定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允許提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其中，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司有不可撤回的選擇權把股本投資(非持有作交易用途)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將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對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化，即不再需要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目前可用的對沖會計機制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將被清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示及將於採納時以公平值計量)產生影響及金融資產減值將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提供，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之變動。目前，在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呈報該影響之合理估計為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

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新準則要求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

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金支付將減少租賃負債。

誠如附註35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8,527,000港元。本集團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力，惟預期若干部分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對本公司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列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要求已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進行修訂並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精簡。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報及披露已作出變動以遵守該等新要求。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有關的可比資料乃基於新要求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或披露。之前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需要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參數（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集團內各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列賬作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之部分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確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表明單位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對因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商譽的賬面值，再基於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的釐定。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交易及相若情況下事項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的付款為限。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應以之後該項投資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平值。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會計及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等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金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於符合上述收益確認條件前已收取的購貨訂金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流動負債項下。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準確折算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將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減去所有估計之完工成本及銷售時所需之必要成本。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將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會識別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並將之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初始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無形資產之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匯報。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折算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之合資格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並計入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之金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在有可能利用可扣稅臨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商譽初步確認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將予收回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應用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用匯率折算為其應用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之通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匯兌儲備)累計。

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以開支扣除。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用作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形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導致的盈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釐定公平值的方式於附註5詳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屬於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列賬。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確認利息並無意義。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經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款及貸款應收款項等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賬面值。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對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撤銷之款項乃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將就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身股本工具以固定現金金額結算之認股權證乃屬股本工具。認股權證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當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承兌票據、債券及其他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用作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所付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以現金淨額或另一項金融工具或交換金融工具之方式結算的買賣非金融性項目的合約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惟按實體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就收款或交付的非金融性項目之目的而訂立及持續持有的合約除外。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實質上已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指明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等金融負債將會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倘獲授購股權將即時歸屬隨即確認作開支，權益亦會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倘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本集團於僱員提供服務且本集團已收到時就該等服務確認開支。當僱員於授予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就一項特定授予購股權提供彼等的服務時，本集團為確認所收到之服務而透過評估股本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以評估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一旦授出日期已獲評估，則本集團修訂先前估計至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交換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已收取服務將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惟有關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是否需作出減值，須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現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零(二零一五年：29,657,000港元)、6,8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零港元(二零一五年：95,9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34,279,000港元、1,448,000港元及20,9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9,987,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減值須要估計各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該等聯營公司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適當折現率及最終出售該等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作出估計。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為多或管理層因條件、事實及情形變化而修訂估計現金流，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為21,7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108,000港元)，包括累計減值虧損35,4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441,000港元)。使用價值計算詳情於附註16披露。

呆壞賬撥備

當出現應收賬款、應收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可能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將估計該等結餘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現金流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未來回撥虧損)折算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應收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3,774,000港元、39,818,000港元、5,754,000港元及11,6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3,000港元、21,725,000港元、14,455,000港元及零)。

折舊

經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會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將於有關期間入賬之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於類似資產方面的過往經驗為基礎，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倘之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折舊開支會有所調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4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87,000港元)。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333	81,008
持作買賣投資	83,273	-
可供出售投資	4,329	-
	<u>175,935</u>	<u>81,00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49,028	52,460
	<u>49,028</u>	<u>52,460</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透支、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債券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其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外幣(異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較少。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有關外幣風險密切監控，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附註26)有關。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亦與給予聯營公司之固定利率貸款(附註16)、固定利率應收貸款(附註22)、給予被投資公司之固定利率貸款(附註23)、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6)、固定利率承兌票據(附註27)、固定利率債券(附註28)及固定利率其他借貸(附註29)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貸所產生之港元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而面臨有關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不重大,此乃由於其短期到期日性質,因此,並無編製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天然資源貿易業務而承受價格風險,其價格直接與大宗商品價格(即磁鐵礦砂精礦及棕櫚油價格)波動。大宗商品價格受一系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全球及國內因素影響。大宗商品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有利或不利的影響。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乃透過與客戶訂立相應合約及本集團有關供應商及客戶合約的定價政策而有所減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價波動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的股價波動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派本集團財務總監以監察股價波動,並考慮於必要時就該類風險作出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不包括以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因金融市場波動敏感度比率設定為10%。

倘若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8,3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乃源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收購一間實體已支付可退還按金、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收購一間實體已支付可退還按金、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本集團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與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有關,此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由一名對手方(二零一五年:兩名對手方)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相關應收貸款、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及收購一間實體已支付可退還按金分別39,8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725,000港元)、11,6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0港元)之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該等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80,4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券商託管賬戶持有。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決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筆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乃具有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來管理流動資金，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付款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尤其是，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則衍生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 期末賬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1,883	-	-	-	1,883	1,8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	6,980	-	-	-	6,980	6,980
銀行透支	6.56	255	-	-	-	255	255
銀行借貸							
一定息	9.57	681	-	-	-	681	681
一浮息	6.75	504	-	-	-	504	504
債券	5.2	11,200	-	10,000	-	21,200	17,663
其他借貸	12.0	22,400	-	-	-	22,400	21,062
		43,903	-	10,000	-	53,903	49,028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1,284	-	-	-	1,284	1,28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	6,701	-	-	-	6,701	6,701
承兌票據	10.0	3,435	-	-	-	3,435	3,299
債券	5.8	13,800	-	-	10,000	23,800	20,115
其他借貸	12.0	2,400	22,400	-	-	24,800	21,061
		27,620	22,400	-	10,000	60,020	52,460

按要求條款償還銀行借款乃載於上文到期日分析時段「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之總賬面值為1,1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層並不認為銀行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原定還款日期償還。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定息	9.57	631	125	756	681
— 浮息	6.75	354	177	531	504
		985	302	1,287	1,185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利率的金額將會變動。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按於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所採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級別(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 輸入數據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	83,27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無)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股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並非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以攤銷成本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及計算分部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收購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從事消費品銷售。因此，成立新營運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在香港從事其他新營運分部、投資證券。

此外，由於跑車及3D電話分銷業務仍處於準備階段，並於年內並無產生營業額，此等營運不包括在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並因此不被認為是營運分部。

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鐵精礦、煤炭及棕櫚原油等（「天然資源及商品」）；
- (b) 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如麵條）（「包裝食品」）；
- (c) 放債業務（「放債」）；
- (d) 香港證券之投資（「證券投資」）；及
- (e) 時尚用品及相機包買賣（「消費品買賣」）。

下表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營業額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天然資源及商品	48,014	260,613	(978)	(2,108)
包裝食品	14,760	14,750	(1,879)	(499)
放債	6,036	1,931	993	(1,377)
證券投資	-	-	19,519	-
消費品買賣	4,848	-	(1,436)	-
總計	<u>73,658</u>	<u>277,294</u>	<u>16,219</u>	<u>(3,984)</u>
利息收入			1,061	505
攤銷無形資產			(2,218)	(17,482)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29,657)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95,935)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9,50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6,894)	-
向被投資公司之貸款虧損			(4,756)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787	7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819)	(56,423)
財務成本			(1,386)	(19,511)
除稅前虧損			<u>(49,506)</u>	<u>(221,712)</u>

上文呈報的所有分部營業額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所產生虧損)溢利,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攤銷無形資產、就商譽、無形資產、其他應收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向被投資公司之貸款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若干財務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供其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只重點監察分部表現,而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資源及 商品 千港元	包裝食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消費品 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416	-	-	-	1,416	232	1,648
財務成本	-	-	2,428	-	78	2,506	1,386	3,892
	<u>-</u>	<u>1,416</u>	<u>2,428</u>	<u>-</u>	<u>78</u>	<u>2,506</u>	<u>1,386</u>	<u>3,892</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資源及 商品 千港元	包裝食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533	-	1,533	235	1,768
財務成本	-	-	1,061	1,061	19,511	20,572
	<u>-</u>	<u>1,533</u>	<u>1,061</u>	<u>1,061</u>	<u>19,511</u>	<u>20,572</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下表乃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下列產品:		
棕櫚油	48,014	258,158
包裝食品	14,760	14,750
其他天然資源產品	-	2,455
時尚物品及相機袋	4,848	-
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6,036	1,931
	<u>73,658</u>	<u>277,294</u>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按客戶及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及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986	1,736	63,589	19,65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17,658	16,783	18,000	28,441
印尼	48,014	258,158	-	-
其他	-	617	-	-
	73,658	277,294	81,589	48,095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營業額(來自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20,978 ¹	110,684 ¹
客戶B	13,091 ¹	93,393 ¹
客戶C	13,945 ¹	54,081 ¹

¹ 該等營業額來自本集團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	5
給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500	500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	539	-
其他	35	134
	1,096	639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9,519	-
匯兌虧損淨額	25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9,50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6,894)	-
向被投資公司之貸款虧損(附註23(ii))	(4,756)	-
	(1,606)	-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利息	78	—
其他借貸的利息	2,428	1,061
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38	4,425
債券的實際利息	1,348	15,086
	<u>3,892</u>	<u>20,572</u>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向9名(二零一五年：9名)董事已付或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1)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	—	2,625	1,350	18	3,993
康仕龍先生(附註4)	—	1,313	1,870	18	3,201
鄺旭立先生(附註2)	—	250	—	8	258
非執行董事					
鄺旭立先生(附註2)	105	—	—	—	105
劉允培先生	180	—	—	—	180
羅頌霖先生	180	480	—	18	678
陸翔龍先生(附註3)	12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鈞先生	240	—	—	—	240
譚澤之先生	240	—	—	—	240
周志輝先生	240	—	—	—	240
酬金總額	<u>1,197</u>	<u>4,668</u>	<u>3,220</u>	<u>62</u>	<u>9,147</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獎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表現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釐定。
- 鄺旭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
- 陸翔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康仕龍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上文披露的酬金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以股份為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1)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	-	2,500	600	-	18	3,118
康仕龍先生(附註4)	-	1,250	600	-	18	1,868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180	-	-	-	-	180
羅頌霖先生	180	300	-	-	9	489
鄺旭立先生	180	-	-	156	-	3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附註2)	166	-	-	78	-	244
譚澤之先生	240	-	-	-	-	240
周志輝先生	240	-	-	-	-	240
梅大強先生(附註3)	80	-	-	-	-	80
酬金總額	<u>1,266</u>	<u>4,050</u>	<u>1,200</u>	<u>234</u>	<u>45</u>	<u>6,795</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獎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表現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釐定。
-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梅大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康仕龍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上文披露的酬金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服務有關。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三名)。該等酬金的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266	1,7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31
	<u>3,284</u>	<u>2,060</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2</u>	<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抵免包括：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0)	<u>36</u>	<u>18,55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兩個年度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二零一五年：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於年內在澳門經營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津銘」)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於兩個年度均無計提澳門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澳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9,506)	(221,712)
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的稅項	8,168	36,58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892)	(13,809)
無需付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3	1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793)	(4,3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60	12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27
本年度稅項	36	18,551

12.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00	1,2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2,315	270,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8	1,768
攤銷無形資產(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2,218	17,48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4,229	3,5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811	12,4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1	1,265
員工成本總額	21,212	14,350
支付予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	15,015
企業交易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7,426	1,838
企業活動的贊助及營銷費用(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7,470	3,010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	(49,893)	(202,603)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895,308,362** **1,763,272,31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經重列以反映二零一六年一月供股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此乃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99	12,592	2,411	370	17,672
添置	-	9	6	-	15
出售	-	(10)	-	-	(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9	12,591	2,417	370	17,677
匯兌差額影響	(38)	(73)	(51)	(14)	(176)
添置	-	5	41	-	46
出售	-	(3)	-	-	(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1	12,520	2,407	356	17,54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84	2,858	1,868	122	5,932
年內折舊	341	1,240	120	67	1,768
出售時撇銷	-	(10)	-	-	(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5	4,088	1,988	189	7,690
匯兌差額影響	(28)	(53)	(44)	(8)	(133)
年內折舊	338	1,135	110	65	1,648
減值	-	6,894	-	-	6,894
出售時撇銷	-	(3)	-	-	(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5	12,061	2,054	246	16,0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6</u>	<u>459</u>	<u>353</u>	<u>110</u>	<u>1,44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4</u>	<u>8,503</u>	<u>429</u>	<u>181</u>	<u>9,987</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至其殘值：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及設備	10% – 20%
汽車	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食品業務因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上升以及全球經濟下滑而出現意外不利表現。本集團決定終止包裝食品業務，並且管理層對包裝食品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中之較高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6,894,000港元，乃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非上市	100,274	100,274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43,049)	(45,725)
減：減值虧損	(35,441)	(35,441)
	21,784	19,10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非流動資產)	—	5,754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流動資產)	5,754	8,701
合計	5,754	14,45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股權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		主要活動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之二零一六年	之二零一五年	之二零一六年	之二零一五年	
					%	%	%	%	
Goldenbase	註冊成立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註冊股本	33.3	33.3	33.3	33.3	投資控股
Joyful Ease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註冊股本	不適用 (附註)	49	不適用 (附註)	49	投資控股
Goldenbase之附屬公司									
泰鴻興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3.3	33.3	33.3	33.3	投資控股
期望資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3.3	33.3	33.3	33.3	煤炭貿易
青海富譽恒盈資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33.3	33.3	33.3	33.3	煤炭貿易
Joyful Ease之附屬公司									
Joy Access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不適用 (附註)	49	不適用 (附註)	49	運營俱樂部及投資
FOVEA Club (HK)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不適用 (附註)	49	不適用 (附註)	49	運營俱樂部及投資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因其他股東向Joyful Ease注資，本集團於Joyful Ease之股權由49%攤薄至19%。於同日，本集團已不可撤回放棄於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就Joyful Ease之融資及經營決策投票之權利。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Joyful Ease並無重大影響，因Joyful Ease董事會由控股股東主導，而本集團純粹擁有保障性權利出席董事會會議，以監督Joyful Ease進行之日常營運活動。因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於Joyful Ease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給予Goldenbase Limited(「Goldenbase」)之貸款5,7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5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二零一五年：10%)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五年：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Joyful Ease貸款8,70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Joyful Ease Limited(「Joyful Ease」)款項9,000,000港元於終止確認Joyful Ease作為於聯營公司權益(附註23(ii))後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評估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後並無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提撥減值虧損撥備，且該筆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視為可收回。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列賬。

Goldenbase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2,059	39,721
非流動資產	2,606	3,035
流動負債	(56,281)	(42,132)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06,220	341,426
本年度溢利	8,361	2,32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38)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023	2,326

Goldenbase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上文綜合財務資料概述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Goldenbase之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Goldenbase之資產淨值	8,384	624
本集團於Goldenbase之股本權益比例	33.3%	33.3%
本集團應佔Goldenbase之資產淨值	2,794	208
其他	657	567
商譽	18,333	18,333
本集團於Goldenbase之權益之賬面值	21,784	19,108

Joyful Ease及其附屬公司

誠如上文附註所披露，Joyful Ease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下文所披露財務資料指於出售前Joyful Ease之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726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9,469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1,642)
負債淨額	不適用	(447)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	-
本期間／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444)	(447)

Joyful Ease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上文綜合財務資料概述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Joyful Ease之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Joyful Ease之負債淨額	不適用	(447)
本集團於Joyful Ease之股本權益比例	不適用	49%
本集團於Joyful Ease之權益之賬面值	不適用	-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Joyful Ease之虧損	不適用	(21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對其於Goldenbase的權益的賬面值以單一資產另行作減值評估。在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業務估值，通過採用折現率14.55%（二零一五年：14.6%）將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至現值淨額估計預計從該聯營公司所收取股息及其最終出售產生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34,2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u>(29,65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4,279</u></u>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9,65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u>(29,65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4,279</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派至銷售消費品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及貼現率11.06%。增長率乃基於3%的預算增長率(其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並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基於預算現金流入／流出)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各產品的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為商譽減值乃不必要，而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精礦之全球市場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初之每噸約120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底之每噸約52美元。鐵精礦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及過度全球供應影響潛在客戶及供應商開展貿易之積極性。此外，本集團未能簽署其他鐵精礦買賣合約，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買賣鐵精礦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產生未來現金流，並確認商譽之悉數減值29,657,000港元。

18. 無形資產

	3D電話之 分銷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跑車之 分銷權 千港元	磁鐵礦砂精礦 之買賣合約 ([買賣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125,000	125,000
購買	-	-	20,000	-	2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0,000	125,000	145,000
購買	1,600	-	-	-	1,6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2,610	-	-	2,6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125,000)	(125,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	2,610	20,000	-	24,21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12,583	12,583
攤銷	-	-	1,000	16,482	17,4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95,935	95,9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00	125,000	126,000
攤銷	-	218	2,000	-	2,2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125,000)	(125,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8	3,000	-	3,2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	2,392	17,000	-	20,99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9,000	-	19,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明集團有限公司(「億明」)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另一份分銷協議，據此，億明獲委任為認可分銷商，獲授分銷權於印度進行3D手機「FOVEA」之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現金代價為1,600,000港元。3D電話分銷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自收購附屬公司取得，按直線法於六年內攤銷。

買賣合約指其利潤率產生自有關買賣磁鐵礦砂精礦之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之合約。基於合約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但相關交易的交易量不能可靠估計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合約期內以直線法作攤銷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精礦之全球市場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初之每噸約120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底之每噸約52美元。鑑於與供應商及客戶之買賣合約以相關交易日期之當時市場價格為基礎定價，鐵精礦市場價格下跌影響交易雙方之積極性，特別是條款（包括買賣合約）對供應商不再有利。供應商之鐵精礦供應出現延誤，因為如供應協議所載，供應商之開採及生產成本高於售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供應商與本集團重新磋商修訂後的貿易條款，本集團並相應與客戶進行磋商，以制定修訂後的貿易條款以恢復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客戶及供應商就恢復買賣以及鐵精礦之出售／購買價格之修訂後時間表達成協議。

管理層考慮到後續鐵精礦價格以及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信納客戶及供應商能夠恢復鐵精礦買賣，管理層已決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買賣合約之餘下賬面值計提悉數減值95,9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明與一名供應商訂立一份分銷協議，據此，億明獲委任為認可分銷商，獲授十年分銷權進行「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分銷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出現生產延遲及延遲開展跑車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仍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以延長許可期限及繼續於合約期內攤銷分銷權。因此，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跑車分銷權之價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跑車分銷權之減值測試而言，跑車分銷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計算使用價值為基準釐定。該計算使用由管理層批准基於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覆蓋剩餘合約期限及貼現率13.81%。計算跑車分銷權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為基於分銷權通過銷售產品將賺取或產生開支之預算現金流入／流出。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45	612
在製品	133	38
製成品(附註)	5,155	225
	<u>5,833</u>	<u>875</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製成品包括成本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一輛概念跑車。董事認為，概念跑車有望於一年後發佈。

20. 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4,329	—
	<u>4,329</u>	<u>—</u>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視為出售Joyful Ease(詳情載於附註16)後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於視作出售日期，於Joyful Ease投資之公平值微不足道，與其賬面值相若。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投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即Ocean Group (Asia) Limited(「Ocean Group」)。根據協議，本集團須支付10,000,000港元，指投資成本2,000港元及股東貸款9,998,000港元。供款佔Ocean Group股權之20%。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未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並無權利委任董事之事實，本集團對Ocean Group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於Ocean Group 2,000港元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各自股東的持股比例提供予被投資公司。本公司董事預期股東貸款將自報告期末起計五年後償還，因此，該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予被投資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乃調整至其面值。於初步確認時，公平值調整4,327,000港元採用每年11.96%之實際利率資本化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3,273	—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關包裝食品業務之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每名客戶有最高信用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覆核逾期餘額。本集團允許給予其消費品買賣業務客戶平均30日之信用期。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其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774	1,746
91至180日	—	57
	<u>3,774</u>	<u>1,80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定期審閱客戶之信貸限額。100%(二零一五年：97%)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賬款有良好信貸質素。根據本集團所使用之信貸審閱程序，此等客戶過去並無違約記錄，並擁有良好信用評級，包括對手方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財政槓桿及經營表現質素。

本集團有呆壞賬撥備之政策，其乃基於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總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五年：5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被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零(二零一五年：105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	57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自初步授出信用日期起截至報告期末止信用質素之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之應收賬款其後獲各客戶結算或各客戶並無拖欠記錄。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該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董事認為毋須再計提信用撥備。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應收定息貸款	22,292	3,801
有抵押應收定息貸款	17,526	17,924
總計	39,818	21,725
分析為：		
非流動	5,735	240
流動	34,083	21,485
總計	39,818	21,72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應收貸款由已質押之住宅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之應收定息貸款面臨之利率風險以及其合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083	21,4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735	240
	39,818	21,725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貸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介乎六個月至一年(到期期限為五年之一筆金額除外)。應收定息貸款之利率介乎每年10%至42%(二零一五年：10%至42%)。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包括總賬面值約12,3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借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被認為仍可收回。金額8,3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由已質押相關住宅物業抵押。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32日(二零一五年：無)。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351	—
超過180日	3,971	—
	<u>12,322</u>	<u>—</u>

並無應收貸款之信貸集中風險，因為風險分散於多個客戶。

上述應收貸款產生自放債業務。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就收購一間實體已付之可退還按金(附註i)	—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86	—
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附註ii)	11,654	—
	<u>14,740</u>	<u>10,000</u>
流動資產：		
就採購已付之按金(附註iii)	3,000	32,369
就收購一間實體已付之可退還按金(附註i)	5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07	14,587
	<u>12,207</u>	<u>46,95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A」)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 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 100%股權有關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從事貨船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A簽署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其中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賣方A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收購事項隨後暫停及本公司正就可收回按金與賣方A磋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與賣方A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賣方A不可撤回向本公司契諾，賣方A將向本公司支付金額5,000,000港元，自和解協議日期起18個月期間分批支付作為悉數及最終按金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分類為流動資產，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管理層認為，剩下結餘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可收回性甚微，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款項作出悉數減值。
- (ii) 結餘指給予Joyful Ease及Ocean Group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

本公司董事預期，給予Joyful Ease之股東貸款本金額9,000,000港元將自終止確認於Joyful Ease之可供出售投資權益日期起計五年後償還，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給予被投資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乃就修訂後之估計作出調整及4,241,000港元採用每年13.63%之實際利率記入損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5,16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預期，給予Joyful Ease之另一股東貸款本金額1,200,000港元將自提取首日起計五年後償還，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給予被投資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就修訂後之估計作出調整及515,000港元採用每年11.88%之實際利率記入損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68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預期，給予Ocean Group之股東貸款本金額9,998,000港元將自提取首日起計五年後償還，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給予被投資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就修訂後之估計作出調整及4,327,000港元採用每年11.96%之實際利率記入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5,803,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就採購已付之按金為應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5,477,000港元，因為本集團已就透過附屬公司之該董事自供應商進行採購已付按金。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包括銀行結餘收取平均年利率1% (二零一五年：1%) 之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款項1,99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65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883	1,255
91至180日	—	29
	<u>1,883</u>	<u>1,284</u>

信用期介乎90日至120日。

26. 銀行透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市場年利率6.56%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因此結餘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下表詳述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原定還款日期而到期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888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297	—
	<u>1,185</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乃由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金額834,000港元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

銀行借款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固息銀行借款	681	-
浮息銀行借款	504	-
	<u>1,185</u>	<u>-</u>

本集團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每年):		
固息銀行借款	9.49% - 9.64%	不適用
浮息銀行借款	6.75%	不適用

27. 承兌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794
年內發行	3,080
自損益扣除之利息	4,425
償還	<u>(23,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9
自損益扣除之利息	38
已付利息	(257)
償還	<u>(3,08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就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Digital Rainbow」)之全部股權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並不付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償還。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16,627,000港元確認，實際利率為24.225%。承兌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4,206,000港元，該利息計入損益。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息10%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承兌票據已產生利息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9,000港元)計入損益。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28.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3,43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發行之債券		3,000
實際利息開支		15,086
已付利息		(10,403)
提前償還		(91,000)
		<u>20,11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15
實際利息開支		1,348
已付利息		(800)
償還		(3,000)
		<u>17,66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663</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下列項目：		
流動	10,623	13,539
非流動	7,040	6,576
	<u>17,663</u>	<u>20,115</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債券。根據債券之期限，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兩年。於到期日，本公司可酌情選擇延遲期限另外一年。於首24個月，債券按每年20%（「初步利率」）計息，其後，倘延遲債券到期日，則按累進利率計息，方法為每3個月，初步利率增加每年2%。本公司亦可於還款期限內隨時按本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止應計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延期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統稱衍生部分）被認為與主債務部分並非密切相關。主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已經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於該日進行之基準估值。董事認為，此債務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不重大。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公平值76,473,000港元，經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3,337,000港元，確認債務73,136,000港元，引致債券實際利率為每年25.77%。連同所發行之債券，本公司向當時之債券持有人發行13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贖回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息率分別為每年5%、5%及5.33%。該等債券總代價金額27,000,000港元已扣除悉數預付利息4,000,000港元。該等債券實際利率介乎5%至6.594%。債券到期日介乎2年至7.5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11,000,000港元已到期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另一本金額10,000,000港元債券到期後，本公司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按年利率12%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該債券實際利率為10%。該債券到期日為1年。該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債券乃以本公司之39.23%股份作抵押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minent Along Limited及Ease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抵押於償還後解除。所有其他債券均為無抵押。

29. 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		
— 有抵押及於一年內到期	21,062	—
— 有抵押及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	21,061
	<u>21,062</u>	<u>21,061</u>

分析為下列項目：

流動	21,062	—
非流動	—	21,061
	<u>21,062</u>	<u>21,061</u>

21,0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61,000港元)之其他借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授予，按1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償還。因此，該等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五年：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以應收貸款18,4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424,000港元)作抵押。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證券買賣之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3	18,548	18,551
計入損益(附註11)	—	—	(3)	(18,548)	(18,5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431	431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附註11)	1,270	(1,270)	—	(36)	(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70</u>	<u>(1,270)</u>	<u>—</u>	<u>395</u>	<u>39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5,4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62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見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990,000港元、1,351,000港元、456,000港元、499,000港元及133,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016,000港元、1,990,000港元、1,351,000港元、456,000港元及499,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00,000	2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u>2,000,000</u>	<u>2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u>6,000,000</u>	<u>6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49,144	13,49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000	14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c)	<u>774,000</u>	<u>7,74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7,144	21,371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d)	542,000	5,42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e)	60,000	600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f)	<u>1,369,572</u>	<u>13,69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108,716</u></u>	<u><u>41,087</u></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通過之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法定股份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通過之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6,000,000,000股法定股份由4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分別以現金認購237,000,000股、317,000,000股及22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分別為每股0.270港元、0.297港元及0.30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約207,773,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分別以現金認購162,000,000股及38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分別為每股0.21港元及0.107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約67,602,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於收購邁迪斯全部股權後，本公司發行總計60,000,000股股份。詳情乃載於附註33。發行股份溢價約6,33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f)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通過供股方式，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價格發行1,369,572,000股普通股。發行股份溢價約77,93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32.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3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債券持有人於同日認購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債券（誠如附註28所述）。認股權證可轉讓，而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3年到期日內隨時按每股0.24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發行日期，該等認股權證之公平值3,527,000港元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完成供股後，每股行使價乃調整為每股0.216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38,456,000份認股權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可轉讓，而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1年到期日內隨時按每股0.26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發行日期，該等認股權證之公平值2,512,000港元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所有該等認股權證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自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B」）收購邁迪斯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6,207,000港元。是次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邁迪斯主要從事消費品買賣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邁迪斯為本集團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之機會。

視為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3,000
已發行股份(附註(i))	6,960
Digital Rainbow股權之公平值	-
轉讓貸款予賣方B(附註(ii))	26,247
	<hr/>
總計	<u>36,207</u>

附註：

- (i) 該款項指緊接通過參考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已公佈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釐定收購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60,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
- (ii) 該款項指於轉讓貸款前減值虧損撥備3,286,000港元後之應收集團公司款項26,247,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351,000港元已撇除自所轉讓之代價，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確認為相同期間之一項開支。

於授出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610
存貨	119
應收賬款	3,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0
應付賬款	(2,3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
銀行透支	(304)
銀行借貸	(2,494)
遞延稅項負債	(431)
	<u>1,928</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1,92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36,207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u>(1,92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34,279</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收購邁迪斯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已付之代價包括與消費品買賣業務之未來市場發展有關之款項。此等利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乃由於彼等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預期概無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26)</u>
	<u>2,374</u>

本年度之虧損包括邁迪斯產生新添業務應佔1,488,000港元。本年度收入包括自邁迪斯產生4,33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已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將為91,382,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總額將為49,77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已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務，亦不擬作為業績之預測。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緊隨收購邁迪斯後，本集團向賣方B擁有之一間公司出售於Digital Rainbow之全部股權，此將視為已通過抵銷賣方B就本集團收購邁迪斯應收相等金額付款支付(如附註33所載)。Digital Rainbow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視為已收代價：

	千港元
用於抵銷收購邁迪斯部份應付代價	—

失去控制權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9,533)
出售負債淨額(即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86)

出售附屬公司淨影響：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86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減值虧損(附註33)	(3,286)
出售附屬公司淨影響	—

出售產生現金流出：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6

35.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物業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該等款項之到期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05	3,0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22	1,023
	8,527	4,04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工廠應付之租金。經磋商，租約之期限為2至15年(二零一五年：2至15年)，而租金於租賃期限內為固定。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薪金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供款金額上限已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更改為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所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有計劃，本集團分別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7%、5%、17%、2%、0.5%及0.5%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供款。

本集團於澳門之業務所僱用之僱員為澳門政府所設立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之成員。澳門業務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每月固定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以及中國及澳門各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披露於附註12。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參與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計，為期十年。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一經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多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後十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獲得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立即歸屬及於由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或該計劃屆滿時（倘較早發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d) 此等購股權緊隨授出日期後獲歸屬。緊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233港元、0.270港元及0.330港元。
- (e) 購股權數目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完成供股後調整。
- (f) 購股權行使價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完成供股後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分別約為12,202,000港元及3,43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授出並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批准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1,575,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附註i)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附註ii)
授出日期股價	0.330港元	0.270港元	0.330港元	0.233港元
行使價	0.370港元	0.270港元	0.260港元	0.260港元
購股權年期	2年	2年	5年	5年
預計波幅(附註iii)	67.217%	64.832%	65.057%	63.359%
股息收益	—	—	—	—
無風險利率(附註iv)	0.565%	0.291%	1.239%	1.29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建議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總計62,000,000份購股權。假設用於計算62,000,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金額為8,045,000港元。授予日期在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時確立。基於已確立授予日期之公平值與先前所估計者並無差別。
- (ii) 假設用於計算建議授予顧問之36,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金額為3,530,000港元。
- (iii) 購股權預計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每日股價過往5年的歷史變動而釐定。
- (iv)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5年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而釐定。

已採用二項式模式，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均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其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15,635,000港元，並於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相應調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38.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附註16及29內所分別披露之年內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借貸外，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500	500
已付關連人士之諮詢費(附註)	—	180
已付／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融資成本	2,428	1,061

附註：劉允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關連人士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年內已付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3所載，向賣方B轉讓貸款26,247,000港元以收購邁迪斯之股權為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汽車乃以去年已付按金結算。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分別於附註26、27、28及29內披露之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承兌票據、債券及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自去年以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41. 報告期後事件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C」)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C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52,505,102股股份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42,067,128港元之方式支付。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買賣遊戲、主機遊戲以及遊戲相關配件與產品。該交易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發行日期並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對手方同意購買Paraburdo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araburdoo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結欠股東貸款，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Paraburdoo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包裝食品。完成後，Paraburdo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交易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交易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發行日期並未完成。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D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自賣方D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本金金額1,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D轉讓本金金額3,5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與應計利息應收款項支付。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正評估此交易之財務影響。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51%股權（「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本金金額20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鞋類線上分銷業務。由於若干收購事項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失效。協議須暫停及終止，期後任何一方無權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則除外。

42.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潤億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喜堡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nce Winn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Digital Rainbow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的普通股	— (附註1)	100	投資控股
Eminent Alo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銀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peedy Track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使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的 普通股	60	60	放貸
億明	香港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汽車分銷
運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 (附註1)	100	鐵精礦貿易
懋揚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棕櫚油貿易
廖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70	不活躍
榮順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已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順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銷售包裝食品
富譽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Paraburdoo	英屬維爾京群島	30,0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0澳門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批發包裝食品
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附 註2)	中國	2,000,000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 食品
邁迪斯	香港	2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消費品買賣
Gold Sun Trading &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的普通股	51	-	消費品買賣

附註：

- (1) Digital Rainbow及其附屬公司運宜國際有限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詳情乃載於附註34。
- (2) 此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本年度完結時，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該等個別不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進一步披露資料予以呈報。

4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	65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	90,641	90,641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5,7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37	–
	<u>98,025</u>	<u>97,049</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83,27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7	27,0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16	18,49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5,754	8,7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90	4,506
	<u>118,470</u>	<u>58,79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5	3,587
承兌票據	–	3,299
債券	10,623	13,539
	<u>12,968</u>	<u>20,4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502</u>	<u>38,3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3,527</u>	<u>135,414</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7,040	6,576
資產淨值	<u>196,487</u>	<u>128,8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087	21,371
儲備	155,400	107,467
權益總額	<u>196,487</u>	<u>128,838</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權益86,878,000港元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金額86,878,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資本化為投資成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8,514	6,039	17,313	17,065	(148,037)	60,89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	(180,335)	(180,33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216,399	-	-	-	-	216,39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500	-	-	-	-	3,5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626)	-	-	-	-	(8,626)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	1,777	-	(1,777)	-	-	-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	-	-	(98)	-	98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	-	15,635	-	-	15,635
因認股權證失效而轉撥	-	(2,512)	-	-	2,512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1,564	3,527	31,073	17,065	(325,762)	107,46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3,936)	(103,936)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69,260	-	-	-	-	69,26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股份	6,360	-	-	-	-	6,360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82,174	-	-	-	-	82,17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5,925)	-	-	-	-	(5,925)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33,433	3,527	31,073	17,065	(429,698)	155,400

財務概要

業績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u>73,658</u>	<u>277,294</u>	<u>316,634</u>	<u>48,292</u>	<u>104,4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49,893)</u>	<u>(202,603)</u>	<u>(159,407)</u>	<u>(13,872)</u>	<u>7,728</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272,200</u>	<u>153,288</u>	<u>223,951</u>	<u>152,199</u>	<u>115,238</u>
負債總額	<u>(49,506)</u>	<u>(52,526)</u>	<u>(154,888)</u>	<u>(4,545)</u>	<u>(10,462)</u>
權益總額	<u>227,694</u>	<u>100,762</u>	<u>69,063</u>	<u>147,654</u>	<u>104,776</u>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付印本回應文件前確定本集團的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本金額約31,000,000港元之未償還無擔保及無抵押債券、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無擔保及有抵押貸款(由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抵押)及賬面值約1,000,000港元之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及透支。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回應文件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結欠的借貸、抵押、質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宣佈有關本公司與Southernpec Storage an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Southernpec賣方**」)就可能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Southernpec**」)之全部股權以及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按金**」)(本公司就收回按金已針對Southernpec賣方提起法律訴訟(「**訴訟**」))訂立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經考慮本公司容忍而不作出起訴及進行訴訟，Southernpec賣方不可撤回向本公司契諾，Southernpec賣方將通過自和解協議日期起18個月期間分七期支付金額5,000,000港元作為悉數及最終結清按金。
2. 繼本公司就出售Paraburdo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3.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發生若干重大變動，尤其是，董事注意到如下情況：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六年一季**」)，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28,800,000港元下降至約2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棕櫚原油貿易業務之營業額減少，其於二零一六年一季錄得營業額12,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23,700,000港元。
 - b. 二零一六年一季產生之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100,000港元)。在扣除兩個期間與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舊費用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後，二零一六年一季之營運開支將為8,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按同一基準則為13,200,000港元，減少34.1%，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一季內進行之企業營銷活動減少。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季錄得淨虧損約6,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淨溢利為16,8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內披露，轉盈為虧之主要原因為未有錄得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400,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彼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以及要約條款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彼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回應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彼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要約人或彼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以及要約條款乃摘錄或取材自要約文件。董事願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惟並不就有關資料承擔進一步責任。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法定普通股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108,716,000股已發行股份	41,087,1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87,732,53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詳情乃載於下文。倘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發行總計287,732,536股新股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0.234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40,053,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0.253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85,241,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0.36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162,438,5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Azure Sea Developments Limited(「Azure Se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通過向Azure Sea配發及發行1,752,505,102股股份及發行本金額42,067,127.53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76,262,021股股份)於完成時支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未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及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並無向Azure Sea發行。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之權利。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1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將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附註2)	接納/拒絕 購股權要約 意向
周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27,000	0.02	接納
康仕龍先生(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5,405,000	0.37	接納
劉允培先生(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081,000	0.07	接納
羅頌霖先生(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54,000	0.05	接納

附註

1. 以上權益乃以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持有。
- 2: 所示百分比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所述登記冊置存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1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藍克夏	受控制法團權益(56.68%)及實益擁有人(0.019%)	2,329,583,123	56.70
Azure Sea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28,767,123	56.68
曹國琪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5,714,000	8.28
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85,714,000	8.28
Probest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5,714,000	8.28
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5,714,000	8.28
SBI China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SBI Securities」)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5,714,000	8.28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5,714,000	8.28
張雄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5,714,000	8.28

附註1： 所示百分比指相關權益披露表格上所述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 *Azure Sea Developments Limited*（「*Azure Sea*」）為本公司與*Azure Se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賣方。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為於完成時支付*Azure Sea*之代價。*Azure Se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藍克夏（「藍先生」）實益擁有。於提交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日期，Lam先生亦擁有816,000股股份。

附註3： *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Long Vehic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雄峰先生實益擁有。*Long Vehicle*從而持有軟庫中華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之48%，而軟庫中華金融控股全資擁有*SBI Securities*。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 *Probest Limited*（「*Prob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先生實益擁有，而曹先生持有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之52%，從而全資擁有*SBI China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SBI Securities*」）。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未*SBI Securities*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曹先生被視為於*SBI Financial*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實際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c)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名列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之顧問或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之第(2)類別所指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基準管理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或任何為本公司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所界定之第(1)、(2)、(3)或(4)類別人士)之人士概無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權益或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 概無董事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證券交易

(i) 股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ii) 要約人之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要約人為個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於要約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上述人士(包括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要約人的有關證券。

(iii) 其他

於有關期間，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所界定第(2)類別人士)概無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b)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5. 影響及有關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已向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iii)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或安排，而以要約之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

6.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從事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仍然續存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康仕龍先生(「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康先生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屆滿。康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64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的固定薪酬外，康先生可收取年度管理花紅，該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所採納薪酬委員會建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康先生之表現後由其全權酌情釐定。按上述規定，應付予康先生之管理花紅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數決定，惟康先生將就應付其本身金額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及周志輝先生(「周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委任函任期三年之任期。譚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屆滿，而周先生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屆滿。譚先生及周先生之薪酬分別為每年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的固定薪酬外，概無其他分別應付予譚先生及周先生之重大薪酬。

劉允培先生(「劉先生」)及羅頌霖先生(「羅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委任函任期三年之任期。劉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屆滿，而羅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屆滿。劉先生及羅先生之薪酬分別為每年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的固定薪酬外，概無其他應付予劉先生及羅先生之重大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ii)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為固定年期為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之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被提出或提出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接獲來自何譚律師事務所代表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催款函，當中申索1,515,980港元，即據稱本公司拖欠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之未償還財務顧問費用。本公司認為，由於催款函項下申索之金額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之資產淨值之1%，本公司認為催款函連同其項下之潛在訴訟並不重大。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有意執行)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Nice Glory (China)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minent Along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首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季潔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廣州首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 (b) 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27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合共237,000,000股新股份,應付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配售佣金相當於其根據配售事項所成功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3%;
- (c) 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297港元配售最多合共317,000,000股新股份,應付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配售佣金相當於其根據配售事項所成功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4%;
- (d) 億明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分銷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作為供應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分銷協議,據此,億明集團有限公司獲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委任為授權分銷商,在中國成都、南京、石家莊及貴陽進行跑車「Gumpert Apollo」之分銷、推廣及服務,一次性許可費合共20,000,000港元;
- (e) 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合共220,000,000股新股份,應付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配售佣金相當於其根據配售事項所成功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4%;
- (f)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合共162,000,000股新股份,應付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配售佣金相當於其根據配售事項所成功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
- (g) 本公司、陸翔龍先生、朱懷培先生、吳瑞標先生及張小宇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之51%股權,總代價為204,000,000港元;

- (h) 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107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合共380,000,000股新股份，應付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之配售佣金相當於其根據配售事項所成功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
- (i) 銀鋒投資有限公司(「銀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柳勤嵩先生及呂家賢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邁迪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7,000,000港元；
- (j) 銀鋒(作為賣方)與銀熹資源有限公司(「銀熹」(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及Ease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結欠或產生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代價為32,000,000港元，將被視為透過抵銷支付銀熹根據出售協議就Digital Rainbow銷售股份及Digital Rainbow銷售貸款應向銀峰支付的等額款項而由銀峰向賣方支付及／或作出；
- (k) 本公司、陸翔龍先生、朱懷培先生、吳瑞標先生及張小宇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之51%股權，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之條件；
- (l) 本公司、陸翔龍先生、朱懷培先生、吳瑞標先生及張小宇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之51%股權，以修訂及新增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 (m)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zure Sea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就有關以代價170,000,000港元收購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將通過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52,505,102股股份及通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42,067,127.5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及
- (n)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家俊先生(作為買方)就出售Paraburdoo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與Paraburdo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對本公司產生的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不論是否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2,000,000港元。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回應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制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回應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期完結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可供查閱，有關文件亦將刊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althglory.com>)。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寶橋融資函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董事會函件；
- (f)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i) 本回應文件。

13. 公司及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偉明先生(「李先生」)。李先生，48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務。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多個高級職位。彼亦曾於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的審核部門擔任專業會計師逾10年。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 (d) 本回應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